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因重组涉及的重整申请撤回和控制权取得等问题至今仍未解决，大股东股权暂停拍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年度内解决上述问题、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小，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公司将于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

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066、068、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74、076、078、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因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重整的不确定因素和控制权取得的不确定因素等诸多问题和条件，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取得实际性进展，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进入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7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以网络方式，对投资者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与进行了互动交流，并于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3号），于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关注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095、099、105）。

二、公司在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重组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调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与各方积极协商解决控制权取得及撤回重整申请等事宜，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未有实际进展。

2、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组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实履行公司重组、重整、重大诉讼、债务逾期、股票拍卖、股东重整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与浙江意向重组方签订的意向协议失效后，公司积极与制造、新材料、医疗健康等行业的意向方进行商谈，寻求新的意向重组方。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组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

5、努力探索、寻求扭转公司局面的措施和方法，争取多角度、多渠道、多途径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6、积极与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沟通，力争维护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市场营销、应收账款回收、有效生产组织、积极应对各项诉讼事项等各方面工作，维持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和员工队伍稳定。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与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但因重组涉及的重整申请撤回和控制权取得等问题至今仍未解决，大股东股权暂停拍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年度内解决上述问题、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小，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导致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对公司信心不足，引发诉讼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加大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的难度，增加公司暂停上市的风险。也可能会导致股东信心不足，公司股价大幅波动。

五、后续安排

（一）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加大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的难度，增加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部分银行贷款已逾期；涉及诉讼较多，涉诉金额较大；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已进入重整程序，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事项已暂停。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重整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改善和扭转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或股权处置，以缩小管理单位，规范管理，同时适当降低固定费用，发挥和提高经营效益；

- 2、继续加大闲置设备、库存产品的处置力度，提高营业收入，增加利润；
- 3、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商务手段为主、法律手段为辅积极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回笼资金，增加收益；
- 4、积极与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沟通，力争维护良好的外部环境；
- 5、公司法务部与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公司出现的诉讼事项，合法合规最大范围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力争减少损失；
- 6、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措施能否顺利实行、取得良好效果使得公司扭亏为盈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2017年11月25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九、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永强、董事会秘书孙吉庆、财务总监刘旭辉。

十、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吉庆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十二、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重整不确定性风险：2017年7月14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所需时间，重整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出资人会议，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3、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年11月7日，经区法院裁定

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时要求经区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职责。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继续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无定论。故经区法院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股票拍卖中止风险：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经区法院裁定拍卖并指定了拍卖行、披露了拍卖公告，后高金科技又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同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经区法院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经区法院已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公司股票能否拍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中止拍卖的风险。

5、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2017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目前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垫款金额已达到1.53亿元，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6、诉讼风险：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虽然公司设置了法务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